附件1：杭州地铁2、4号线车站出入口梯楣广告灯箱代理价格及流程

一、代理价格

刊例价

|  |  |  |  |
| --- | --- | --- | --- |
| 位置 | 淡季（元/月） | 平季（元/月） | 旺季（元/月） |
| 1、2、3、4、5 | 7、9、12 | 6、8、10、11 |
| 杭发厂站A出入口 | 8467 | 9408 | 10349 |
| 杭发厂站B出入口 | 8467 | 9408 | 10349 |
| 杭发厂站C2出入口 | 8467 | 9408 | 10349 |
| 江锦路站B1出入口 | 5443 | 6048 | 6653 |
| 景芳站B出入口 | 8467 | 9408 | 10349 |
| 景芳站C出入口 | 8467 | 9408 | 10349 |

优惠幅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时长 | 1个月 | 2-3个月 | 4-6个月 | 7-9个月 | 10个月以上 |
| 折扣 | **0%** | **95%** | **90%** | **85%** | **80%** |

说明：

1、6个广告位在不同的淡旺季的刊例价有所不同，请根据所代理的月份选定要使用的刊例价；

2、根据代理时间的长短享有不同程度的优惠幅度，例：代理10个月及以上的，享8折优惠。

3、以“月（按30天计）”为最小单位进行代理，跨季或跨月发布的，按照实际所在淡旺季月份进行结算（精确到日）。

二、定价出租流程

1、只接受邮件报名方式与项目联系人确认各点位的档期。

2、下载“收费单”填写并盖章，将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收费单”原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文件同时快递或送至项目联系人处）。

3、待项目联系人确认广告代理公司提交的资料没有问题之后，回复“收费单”，并提供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收款账户信息。广告代理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支付2000元押金即预定成功。

4、双方签订广告资源租赁合同（格式合同）后，我司开具相应的发票。

5、广告代理公司上下刊：

1）上下刊由广告代理公司负责（需持有我司施工资质）。

2）广告画面需经我司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刊。画面制作须采用高级灯箱布或灯箱片喷绘，无毒无味且符合消防要求。不符合我司广告画面的材质标准的不能上刊；如已上刊的，需无条件下刊。

3）上刊质量（平整无褶皱、无漏光、污秽等）及画面质量（无透光、无破损、无毒无味，符合消防要求等）如不符合要求，则不能上刊，如已上刊的，需无条件下刊。

4）上下刊作业需遵守我司的规定。上下刊请销点由车站值班站长签字作为上下刊作业凭证，下刊后由广告代理公司同时把制作好的公益广告进行上刊，避免空窗。

5）广告代理公司完成下刊及将公益广告上刊完毕后由项目联系人进行确认，无问题后退还2000元押金。